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敬告先特刊

# 目錄

|                  |    |
|------------------|----|
| 第一章 日本警察之沿革      | 一  |
| 第一節 日本警察一般之沿革    | 一  |
| 第一款 王政時代         | 一  |
| 第二款 鎌倉時代         | 二  |
| 第三款 戰國時代         | 三  |
| 第四款 德川時代         | 四  |
| 第五款 明治時代         | 六  |
| 第六款 大正昭和時代       | 八  |
| 第二節 警視廳警察部警察署之沿革 | 八  |
| 第一款 警視廳之成立       | 九  |
| 第二款 警察部之成立       | 一〇 |

|                     |    |
|---------------------|----|
| 第三款 警察署之成立          | 一一 |
| 第一項 各府縣之警察署分署之成立    | 一一 |
| 第二項 警察廳之警察署分署之成立    | 一二 |
| 第三項 警察署制度之確立        | 一三 |
| 第二章 日本警察之組織         | 一三 |
| 第一節 國家通常場合之警察組織     | 一四 |
| 第一款 中央警察組織          | 一四 |
| 第一項 中央警察官廳          | 一四 |
| 第二項 補助機關            | 一五 |
| 第二款 地方警察組織          | 一六 |
| 第一項 第一級地方警察官廳及其補助機關 | 一六 |
| 第一目 第一級地方警察官廳       | 一六 |
| 第二目 補助機關            | 一六 |

|                         |    |
|-------------------------|----|
| 第二項 第二級地方警察組織·····      | 一九 |
| 第三款 變則警察組織·····         | 二〇 |
| 第二節 國家非常場合之警察組織·····    | 二一 |
| 第三章 日本警察之勤務配置·····      | 二一 |
| 第一節 警視廳之勤務配置·····       | 二二 |
| 第一款 警視廳內各股事務之分配·····    | 二二 |
| 第二款 警視廳人員之配置·····       | 三六 |
| 第二節 警視廳轄下各警察署之勤務配置····· | 四一 |
| 第一款 警察署內事務之分配·····      | 四一 |
| 第二款 警部補派出所·····         | 四四 |
| 第三款 巡查部長派出所·····        | 四五 |
| 第四款 巡查派出所·····          | 四五 |
| 第五款 各警察署人員之配置·····      | 五一 |

原书缺页

|     |           |    |
|-----|-----------|----|
| 第二款 | 給與品及貸與品   | 七四 |
| 第三款 | 旅費        | 七七 |
| 第四款 | 療治費及救助費   | 七九 |
| 第五款 | 年卹金       | 七九 |
| 第四節 | 表彰        | 八〇 |
| 第一款 | 精勤證書      | 八〇 |
| 第二款 | 警察賞與      | 八〇 |
| 第三款 | 功勞記章      | 八一 |
| 第五節 | 休假        | 八一 |
| 第六章 | 日本之警察經費   | 八一 |
| 第一節 | 概說        | 八一 |
| 第一款 | 日本警察經費之制度 | 八一 |
| 第二款 | 警察經費之計算標準 | 八五 |

|                           |     |
|---------------------------|-----|
| 第三款 正式警察經費與非正式警察經費·····   | 八七  |
| 第二節 中央警察經費之概況·····        | 八八  |
| 第一款 經常費·····              | 八九  |
| 第二款 臨時費·····              | 九三  |
| 第三款 特種警察行政費·····          | 九六  |
| 第四款 特種警察補助費·····          | 九六  |
| 第五款 其他雜費·····             | 九七  |
| 第三節 地方警察經費之概況·····        | 九八  |
| 第一款 地方警察經費之種別·····        | 九八  |
| 第二款 地方警費歷年增加趨勢·····       | 九八  |
| 第三款 地方警察經費與他種地方經費之比較····· | 一〇一 |
| 第四款 地方警察經費之分配·····        | 一〇三 |
| 第四節 補助警察經費·····           | 一〇四 |

|     |    |     |
|-----|----|-----|
| 第一款 | 性質 | 一〇四 |
|-----|----|-----|

|     |      |     |
|-----|------|-----|
| 第二款 | 補助金額 | 一〇四 |
|-----|------|-----|

|     |           |     |
|-----|-----------|-----|
| 第七章 | 日本警察之共濟組織 | 一〇五 |
|-----|-----------|-----|

|     |        |     |
|-----|--------|-----|
| 第一節 | 警察共濟組合 | 一〇六 |
|-----|--------|-----|

|     |    |     |
|-----|----|-----|
| 第一款 | 組織 | 一〇六 |
|-----|----|-----|

|     |    |     |
|-----|----|-----|
| 第二款 | 經費 | 一〇六 |
|-----|----|-----|

|     |     |     |
|-----|-----|-----|
| 第三款 | 救濟金 | 一〇七 |
|-----|-----|-----|

|     |         |     |
|-----|---------|-----|
| 第四款 | 救濟金給付方法 | 一〇九 |
|-----|---------|-----|

|     |           |     |
|-----|-----------|-----|
| 第二節 | 財團法人之警察協會 | 一一〇 |
|-----|-----------|-----|

|     |        |     |
|-----|--------|-----|
| 第一款 | 創立及事務所 | 一一〇 |
|-----|--------|-----|

|     |    |     |
|-----|----|-----|
| 第二款 | 目的 | 一一一 |
|-----|----|-----|

|     |    |     |
|-----|----|-----|
| 第三款 | 事業 | 一一一 |
|-----|----|-----|

|     |    |     |
|-----|----|-----|
| 第四款 | 經費 | 一二二 |
|-----|----|-----|

|               |         |
|---------------|---------|
| 第五款 組織        | 一二二     |
| 第六款 救濟金贈與準則   | 一一四     |
| 第三節 財團法人之自警會  | 一一六     |
| 第一款 創立及事務所    | 一一六     |
| 第二款 目的        | 一一六     |
| 第三款 事業        | 一一六     |
| 第四款 職員        | 一一七     |
| 第四節 退職警官警友會   | 一一七     |
| 第一款 創設及事務所    | 一一八     |
| 第二款 目的        | 一一八     |
| 第三款 第一二三學業報告書 | 一一九—二六〇 |

# 浙江省警官學校留日學生警政報告書

## 第一章 日本警察之沿革

### 第一節 日本警察一般之沿革

#### 第一款 王政時代

自神武天皇至推古天皇凡一千二百年間均係天皇親政史謂王政時代其時尚未制定成文律官職多係世襲警察與軍政全相混同掌握武事之物部大伴部久米部佐伯四氏同時即爲掌管內外警衛及巡察逮捕等警察之事宜

殆聖德太子出始制憲法十七條然亦不過一種德律如其第四條「羣卿百官以禮爲本」其第五條「捨慾明訟」等被稱爲風俗警察之淵源

孝德天皇摹倣隋唐制度進行大化革新廢警察世襲之制置八省百官設衛門府左右衛士府左右衛兵府總稱爲五衛府嗣改衛門府爲左右近衛府謂之六衛府專司警衛皇宮車駕衙署及其他諸種警衛極似現在之近衛兵及皇宮警察

至聖武天皇之世於諸道置鎮撫使以搜捕諸國之兇徒肅清盜賊妖言偵察國司郡司之政又置按察使及巡察使於必要時派遣各國以檢察國司郡司之善惡復創立軍團制度以全國正丁三分之一編入軍團更番交換上京任宮衛之責卽所謂衛士者是

及至奈良末期百度弛廢軍團制度逐漸衰微乃改設健兒以專任警察事務之責其後復設押領使追捕使等終以柔風大盛難舉實效

嵯峨天皇弘仁年中置檢非違使廳以執行警察事務舊時衛門之追捕彈政之糾彈刑部之判斷京職之訴訟均被併合而在地方則設鎮守府按察使城司押領使追捕使問民疾苦使檢損田使賑給使等此時警察與軍務始稍分科然與司法行政仍甚混同

延喜以後檢非違使之職殆成有名無實豪民四起藉財得官遂使警察官吏有虐民官吏之稱此時軍團制度既早絕跡兵權盡歸武門而守衛朝家之六衛府亦不能復用宇多天皇及白河天皇至設瀧口武士北面武士以充警衛之任故此時期警察權全落武門而軍警復行混合矣

## 第二款 鎌倉時代

追捕使源賴朝既亡平氏卽在諸國設置追捕使自爲總追捕使後改爲守護廣干國政猶之現今各府

### 縣知事之有警察權

及賴朝開霸府於鎌倉創立制度分爲政所（公文所）問注所侍所政所主理庶政問注所主理訴訟侍所則爲指揮將士專司警衛爲賴朝從屬家人之總取締且兼掌柳營守備市中警衛追捕罪人決罰等事如值戰亂且得干與軍議其長官號爲別當次官號爲所司又置開闔以司刑事寄人以司取締記錄小舍人以掌獄舍在地方設有關西奉行九州探題蝦夷代官等且於諸國分置守護莊園分置地頭以追捕盜賊決罰罪犯

殆至北條氏之末代復置四十八所之番所以武士任警衛即所謂「四十八箇所之番」是又於京師設兩六波羅以六波羅探題任警衛之責以備事變

總之鎌倉時代行政警察未臻發達之域而司法警察則比諸王政時代已較可觀

### 第三款 戰國時代

足利氏繼開幕府適仍舊制惟侍所長官不稱別當而稱所司其下則置所司代是其不同點餘均一如鎌倉時代

侍所之職掌如左

謀反人強竊盜山賊海賊殺害人刃傷放火人打擲追落刈田刈畠

右罪人之裁判禁因拷問均歸侍所此外復爲名家而設相伴衆國持衆御伴衆三職又置三十六奉行以分掌諸般行政事務在地方則設關東管領九州探題等諸國則設守護守護代總領地頭地頭以處理警察事務

應仁之亂以降卽所謂羣雄割據時代目付橫目付等警察官制應時而起目付等之起因源自侍所附屬之偵探及至戰國則進而在陣中任查察軍士之勤怠非違反賞罰之當否及覘探敵情之職

豐臣氏旣翦羣雄置奉行五人以掌政務復在諸國置大名使轄國郡關於警察之法令至豐臣時代始稍可觀且以之大則控制大名小則抑庶民之僭上矯風俗之紊亂例如禁止大名私相娶嫁私結盟約禁多蓄侍妾禁壯年乘輿沒收庶民武器以防爭擾禁妨害田畝等是

戰國時代警察雖比前期較爲發達但當時警察干涉人民之範圍極爲廣漠卽家事上的生活狀況亦被侵入爲警察權混同私法範圍之時代

#### 第四款 德川時代

至德川時代制度文物漸臻完備警察事務亦頗可觀此時之行政警察起因於北條氏而光大之司法

警察則基礎於唐之六典參照明律且斟酌足利氏以來之慣例在享保寬永年間之制度中頗值稱揚蓋德川氏之爲政一以德義爲主採取政教合致之方針事貴簡易不妄設繁雜之法令故關於警察之禁令其要旨在上下一般不陷於驕逸淫蕩之一點而干涉及一身一家之細事例如日常用魚菜之數目用器之質量等均加限制其法令之大綱在公家有公家法度諸大名有武家諸法度僧徒有僧家諸法度旗本諸士有條制對於庶民則於町村建立高牌揭示之

當時吏員之名稱與前代大異其趣政所問注所侍所既早歸廢滅而執權評定衆管領等亦已絕跡另設老中若年寄大目付目付町奉行御徒目付御小人目付與力同心火役大御番兩御番新御番等以監察大名管理規則主掌訴訟匡正非禮探究秘密探訪風聞巡廻市中逮捕盜賊取締放火等等又於目付下設勝手掛町方掛藝術掛三分課町奉行下設町年寄町役人番人名主年寄五人組書役牢屋同心牢屋番人穢多非人等與力更分爲支配支配並本勤本勤並見習無足見習六等同心則分爲年寄增年寄年寄並物書物書並添物書添物書格本勤本勤並見習無足見習十一等與力騎馬同心徒步皆直接間接執行一切警察事務

此外地方自治方面亦有警察權如町年寄名主地主家主五人組家持組頭莊屋大莊屋判頭等或奉

町奉行之命掌理政令之普及名主之進退及其他市町政之上報下達或負擔公共之入費徵收公役或執行町政之細務或參與村政以及掌理其他一切警察上之細密事務

在德川時代上至高等警察下至貧民警察幾無一不備例如足利氏之末世日人乘兵亂多航於海外其強悍者且執干戈侵略邊境或爲貿易以營私利而異教亦隨而傳來德川幕府嚴禁渡航如有密航者及久住異域歸來者卽處以斬罪又對脫藩籍之流浪者密相黨引企圖擾亂亦必嚴加警戒諸如此類卽今所謂高等警察是其他如關於風俗宗教祭儀出版賭博淫事火災古物商賈屋(當舖)遺失物埋藏物旅人奉公人癡死疾病棄兒迷兒牛馬車輦與鳥獸漁獵度量衡道路乞丐浮浪無宿罪人惡漢等均有規定不過權限不明單以實際上之必要爲主而已又當時關於司法警察有水責火責海老責石抱等殘酷之拷問及鋸挽磔火罪等刑名復置八州取締巡廻八州無論何種奸曲適行檢舉但不法監禁之弊亦伴之而起人民極形恐怖爭賄以金錢以求苟安故賄風因而大盛

總之德川時代之警察尙未達到分化時期惟行政警察已漸趨發達而爲明治時代警察之淵源

## 第五款 明治時代

德川氏政權奉還後戰亂相踵民心不安警備誠不可一日或忽故於江戶設市中取締鎮撫取締及市

政裁判所以轄市政此時市中警戒專任藩兵其他警務則歸之於江戶府及南北市政裁判所明治初年置東京府設府兵掛（後改爲取締役）於府廳選諸藩兵士以資警衛遇重大事件則請令於兵部省卽所謂府兵時代自是府下之警察事務始稍就緒明治二年頒佈東京市中取締規則及東京府兵規則四年置邏卒三千人（後更增千人）以當東京府下取締之任復定取締大體法則取締規則取締組自辦規則給與規則當時之邏卒總稱爲取締組子相當今日之巡查五年置警察寮於司法省邏卒亦轉隸於此同年又設置番人於府下職務同於邏卒惟以民費負擔七年警察寮改隸於內務省同年復設東京警視廳以統轄府下之警察事務此時各府縣之警察狀況其規則方法略同於東京亦聽命於警察寮六年改邏卒取締組捕亡吏等爲番人復派官吏至歐洲研究警察制度及實務七年始制定檢事職制章程及司法警察規則委任司法警察事務於使廳府縣以番人爲官吏八年定行政警察規則改稱番人爲邏卒尋改稱爲巡查並定等級月俸置警部六等於各府縣九年更置警部十年定警部爲十等巡查爲四等

要之明治七八年間之日本警察殆呈中央集權之狀況各府縣之大都會有警察署中都曾有警察分署小都會有交番所而遠隔市街之村落則每月不過一二回警察官吏之巡迴而已

明治十年廢東京警視廳於內務省置警視局以大警視爲局長掌全國警察及監獄之事務而東京府

下之警察事務亦歸其直轄十四年更置警視廳廢內務省中之警視官改警視局爲警保局並於各府縣置警部長十八年開設警官練習所聘普魯士警察大尉海爾氏爲教官以養成全國之警部及巡查二十三年設置巡查部長三十二年復開設警官監獄學校三十三年置地方警視三十八年改地方官官制置警務長四十四年置警部補及及制定指紋取扱規定

如上所述可知明治時代之日本警察已純然屬於內務行政之範圍內與其他行政截然分離而至警察完全分化時期與現在文明國家相提並論矣

#### 第六款 大正昭和時代

大正與昭和時代之警察沿革較諸明治時代無大變更所可述者如大正二年恢復明治三十八年所改正之警察制度於各府縣設置警務部長及警察部長七年設置警察講習所以爲中央高等之警察教養機關九年制定警部補巡查共濟組合規則以促進下級警察官之待遇十一年准警察官攜帶手槍以應社會之需要十四年更行改正警制凡警察部長須由府縣書記官補任等等均係整頓大者昭和時代爲日尚淺故對於警察之沿革無多可記但如二年設置警保委員會實爲適應時宜之舉

#### 第二節 警視廳警察部警察署之沿革